

##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 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、4 人退休，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,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.47 元/股的价格回购

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和价格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号）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号）。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程序合规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号）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